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依據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府教學字第一零五零九零七七零零二號令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並公布施行迄今，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完善本縣學生再申訴相關事宜，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二、修正得提起訴訟之對象(草案第三點)
- 三、修正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草案第四點)
- 四、修正再申訴書之範圍(草案第七點)
- 五、點次變更(草案第五、六、八、九點)